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宜婷

徐國榮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94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2000號），經被告等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宜婷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徐國榮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莊宜婷、徐國榮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莊宜婷、徐國榮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莊宜婷因與告訴人羅君豪意見不合，未思以理性方式處理紛爭，竟丟擲辦公椅而傷害告訴人、被告徐國榮為壓制告訴人竟徒手傷害告訴人，被告2人所為均屬不當；被告2人雖均坦承犯行，然因告訴人

01 未到庭，未能與告訴人調解，獲得告訴人之諒解，兼衡以被
02 告2人之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
03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4 準。

05 三、沒收：

06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7 為人者，得沒收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08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09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10 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莊宜婷用以傷害告訴
11 人所用之辦公椅1個，雖係供被告犯本案傷害罪所用之物，
12 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且上開物品單獨存在不具刑
13 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執执行程序開啟之外，
14 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
15 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
16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18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9 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涂穎君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943號

07 被 告 莊宜婷 女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09 （即桃園市○○區○○○○○○○
10 居○○市○○區○○街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徐國榮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14 （即桃園市○○區○○○○○○○
15 居○○市○○區○○街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莊宜婷、徐國榮係男女朋友，羅君豪則為徐國榮友人，3人
21 於民國112年9月18日晚間9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
22 街00號前聚會閒聊，後因莊宜婷與羅君豪意見不合，羅君豪
23 厲聲指責莊宜婷，莊宜婷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舉
24 起身旁辦公椅往羅君豪砸去，砸中羅君豪頭部，致羅君豪受
25 有腦出血之傷害，羅君豪見自己屈居劣勢，旋即起身站立，
26 徐國榮見狀為壓制羅君豪，亦基於傷害之犯意，出手掐住羅
27 君豪頸部，致羅君豪受有頸部挫、擦傷、頭部挫傷及創傷性
28 蜘蛛網膜下出血之傷勢。

29 二、案經羅君豪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莊宜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莊宜婷固坦承於上開時、地，舉起身旁辦公椅砸向告訴人羅君豪之事實，並一度承認辦公椅砸中告訴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
(二)	被告徐國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徐國榮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其手錶可能刮傷告訴人脖子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
(三)	告訴人羅君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莊宜婷、徐國榮於上開時、地，以前揭手法傷害告訴人成傷之之事實。
(四)	證人即在場人呂重慶於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口角爭執，且告訴人於案發日，現場即受有頸部擦傷之傷勢，並告知證人呂重慶此傷勢，係因遭被告徐國榮掐脖子所致之事實。
(五)	中壢長榮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共2紙	佐證告訴人於案發後就診，診斷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勢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徐國榮、莊宜婷所犯，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
04 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9 檢 察 官 吳靜怡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2 書 記 官 林 潔 怡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6 元以下罰金。

0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